

**東區區議會轄下  
社會福利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2024年4月23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成員**

丁江浩議員, MH	林永晟議員	曾卓兒議員
丁煌議員	林永祥議員	植潔鈴議員
王志鍾議員	周致人議員	鄭志成議員, MH
何秀賢議員 (主席)	林彩英議員	劉淑燕議員
阮建中議員	洪志傑議員	劉聖雪議員
李莉議員	洪連杉議員, MH, JP	劉慶揚議員, MH
吳清清議員	洪超群議員	賴暖新議員
李清霞議員 (副主席)	郭浩景議員	
何毅淦議員	郭詠健議員	
林心廉議員, MH	陳凱榮議員	

**致歉未能出席者**

盧曉楓議員 (成員) (同意缺席)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趙雯雅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吳欣鏞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危家文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4)
曾國雄先生	社會福利署東區及灣仔區助理福利專員 3

**秘書**

吳司頌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3

負責人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位成員及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處理缺席申請**

2. 因身體不適，盧曉楓成員於會前提交了缺席會議通知書，委員會決定同意有關缺席申請。

**議程 1. 通過社會福利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初稿**

3. 社會福利委員會（委員會）確認題述初稿無須修改，並通過會議紀錄。

**議程 2. 擬設於阿公岩道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的社福設施  
(社會福利委員會文件第 5/2024 號)**

4. 社會福利署（社署）代表介紹文件第 5/2024 號。
5. 成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指東區長者人口比例高，對安老院舍的需求或較幼兒中心及男童宿舍的需求更為殷切，故詢問部門決定於上址增設幼兒中心及男童宿舍的數據及準則。
  - (b) 詢問擬增設的 100 個幼兒中心名額是否供筲箕灣區及鄰近地區居民使用。
  - (c) 詢問幼兒中心的工作人員會否擁有專業資格，以及服務內容會否包含促進兒童身心健康和智力發展的教育項目等。
  - (d) 建議部門考慮為有特殊需要的學童預留幼兒中心名額，以及盡量安排其託管服務時間配合藍領家長的工作時間。
  - (e) 建議有關部門留意家長接送子女時會否導致巴色道一帶狹窄的路段交通擠塞。

- (f) 歡迎增設託兒設施，認為除了可滿足社區的實際需要外，亦可釋放家庭勞動力和鼓勵生育。
- (g) 關注入住擬設男童宿舍青少年的行為問題，並詢問社署有關監管措施、人手調配及專業支援的相應安排。

6. 社署代表備悉成員的意見及建議，並就成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按照行政長官《2020年施政報告》第132段，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在規劃阿公岩道公營房屋發展項目（明華大廈以北的土地）時，須預留約5%總樓面面積作社福設施用途，即約1650平方米總樓面面積。在此基礎上，署方同時考慮載於《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福利設施的規劃標準與準則、區內的需要、福利服務的整體需求、不同福利設施的樓面面積要求、用地位置及其交通便利程度，以及受用地面積較細的限制，建議新設一所可提供100個服務名額的幼兒中心，以及重置並擴建一所位於東區的男童宿舍，增至提供30個服務名額。
- (b) 在該公營房屋發展項目周圍同時興建的兩個發展項目內已擬設的社福設施，包括房協明華大廈綜合重建項目內的安老院舍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阿公岩村公營房屋發展計劃內的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隊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等，將會為東區的長者提供服務。
- (c) 現時區內香港保護兒童會新航筲箕灣日託嬰兒園為兩歲以下的幼兒提供64個服務名額，截至2023年12月，該園的平均服務使用率已達100%。為滿足區內及鄰近地區的幼兒服務需求，署方在該鄰近地鐵站的項目新增一所受資助獨立幼兒中心，提供100個服務名額，而中心的設計及人手編制均符合《幼兒服務條例》（香港法例第243章）和《幼兒服務規例》（香港法例第243A章）所列明的條件，以及《學前機構辦學手冊》的相關規定。
- (d) 擬設的幼兒中心服務是為剛出生至三歲以下的幼兒提供日間照顧服務，在一個安全、具啟發性及學習性的環境中培育他們的成長和發展，並為一些因工作或其他原因而暫時未能照顧子女的父母提供支援。中心亦會提供均衡

的活動，促進幼兒在體能、智能、語言、社交及情緒方面的發展。

- (e) 幼兒中心的服務時間將為星期一至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以及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1 時，以支援家長持續就業或加入勞動市場，而中心附設的輔助服務，包括暫託幼兒服務和延長時間服務，可協助需要處理突發事情或其他事宜，或工作時間較長的家長照顧其子女。
- (f) 男童宿舍並非懲教院所，而是為需準備家庭團聚或訓練獨立生活的在學或在職青少年，提供家居以外的住宿照顧。宿舍的服務對象為年齡介乎 15 至 21 歲以下，與家人關係出現問題或無家可歸的男學生及／或在職少年。入住的男童均有福利需要，並在父母同意的情況下自願入住。部分男童可能有輕微行為或情緒問題，需要經歷一段時間較有規律的群體生活。
- (g) 宿舍的服務營辦者須遵守社署《津貼及服務協議》所載列的規定／承諾，每日 24 小時提供照顧服務，即在任何時間內須至少有一名工作人員當值，為男童提供宿舍照顧、有監督的生活、指導和支援輔導服務，以及促進學業及職業發展的指導。因此，男童宿舍與一般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宿舍無異，並不會影響地區治安。

7. 經討論後，委員會請社署就有關項目適時匯報最新進展。

### 議程 3. 東區區議會轄下社會福利委員會尚待處理的跟進事項進度報告

(社會福利委員會文件第 6/2024 號)

(i) 「要求增加東區安老院舍」

社署

8. 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ii) 「加強與東區地區康健站合作推廣慢病共治理念」

9. 主席歡迎社署代表出席會議。委員會備悉衛生署的書面回覆。

10. 成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指留意到政府把粵港澳大灣區的醫療機構納入「長者醫療券大灣區試點計劃」，而東區有較多福建人聚居，故建議當局考慮把福建省的醫療機構列作試點，更希望可於本年第四季或 2025 年第一季實行，讓居民盡快有更多服務點可選擇。
- (b) 認為政府 2023 年年底推出的「長者醫療券獎賞先導計劃」為一項德政，計劃中長者在同一年度累計使用至少 1,000 元醫療券於特定基層醫療服務，醫健通系統即會自動發放 500 元獎賞至其醫療券戶口，但表示不少長者不太了解計劃內容，故建議當局加強宣傳，而區議員亦樂意協助推廣。
- (c) 認為衛生署的書面回覆只闡述慢病共治理念有關「為長者及照顧者提供的各項政策支援及資助計劃」的資料，未能回應議題的建議，即透過政府、區議員、地區組織及社團等不同持份者互相協作，共同探討推廣慢病共治理念的方法，故希望醫務衛生局（醫衛局）及衛生署派員出席會議參與討論，並向委員會匯報位於小西灣的永久性東區地區康健中心的最新工程進度。

11. 委員會請秘書處於會後去信醫衛局及衛生署，反映成員希望政策局及部門日後出席會議，共商協作方案。

醫衛局／衛生署／社署

12. 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會後備註：秘書處於 2024 年 5 月 23 日把委員會的意見轉交醫衛局及衛生署。）

#### 議程 4. 其他事項

13. 委員會並無其他討論事項。

負責人

**議程 5. 下次會議日期**

14. 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將於 2024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15. 會議於下午 3 時 36 分結束。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4 年 6 月